**附件二**

花蓮縣「109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」

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

1. **依據**

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。

1. **計畫目標**

為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，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1. 辦理單位：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科技司。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。
5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
6. 參與對象：

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先導計畫學校及全縣有興趣之老師(預計30人)。

1. 辦理日期：

109年7月8日(三)下午

1. 辦理地點：瑞穗國中電腦教室。
2. 報名方式：

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－《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》研習課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1. 課程內容：(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)

一、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講師 | 備註 |
| 109年7月08日  上午 | 13：00-13：30 | 報到  環境介紹及致歡迎詞 | 課發中心團隊 |  |
| 13：30-14：20 |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 | 江哲緯老師 |  |
| 14：20-14：30 | 茶 敘 時 間 | 瑞穗國中團隊&課發中心團隊 |  |
| 14：30-16：00 |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 | 江哲緯老師 |  |
| 16：00-16：30 | 綜合座談Q&A | 瑞穗國中團隊&課發中心團隊 | 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

二、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，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。

1. 預期成效：

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、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，並落實於課堂實踐。